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認繳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本公司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6953億港元）給予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資本認購的代價，其中人民幣1.3433億元（相當於約1.5182億港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0.1567億元（相當於約0.1771億港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緊接資本認購後，本集團將佔北控集團財務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本權益。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燃氣集團和燕京股份均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目前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和燕京股份分別持有41%、39%和2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聯繫人。於緊接資本認購後，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股份、北京控股、京泰集團、京儀集團、本公司和市政院分別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之28.45%、24.80%、11.08%、8.91%、6.69%、6.69%、6.69%和6.69%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股份各自將為北控集團財務的主要股東，因此，資本認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認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本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本公司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6953億港元）給予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資本認購的代價，其中人民幣1.3433億元（相當於約1.5182億港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0.1567億元（相當於約0.1771億港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緊接資本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佔北控集團財務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本權益。

北控集團財務於資本增加前和後的權益架構

股東	資本增加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於資本增加前股本權益百分比	概約資本增加後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於資本增加後股本權益百分比
北控集團	3.28	41.00%	5.7159	28.45%
燃氣集團	3.12	39.00%	4.9827	24.80%
燕京股份	1.60	20.00%	2.2269	11.08%
北京控股			1.7911	8.91%
京泰集團			1.3433	6.69%
京儀集團			1.3433	6.69%
本公司			1.3433	6.69%
市政府			1.3433	6.69%
總計	8.00	100.00%	20.0898	100.00%

代價

待北控集團財務的書面通知確認及註明先決條件均已滿足及要求繳付資本增加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全額繳付資本認購代價人民幣金額 1.5 億元（相當於約 1.6953 億港元）。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公平磋商後主要按其潛在發展前景而釐定。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資本認購代價。

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信息

下文載列北控集團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的部份財務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845,196,000元 (相等於約955,240,000港元)	人民幣 828,303,000 元 (相等於約936,147,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 59,543,000 元 (相等於約67,295,000港元)	人民幣 30,069,000 元 (相等於約33,984,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 38,206,000 元 (相等於約43,180,000港元)	人民幣 22,561,000 元 (相等於約25,498,000港元)

先決條件

資本認購須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資本增加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北控集團財務已獲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

前述先決條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滿足或豁免。

本公司於資本認購後將有權於合共11名人士中提名1名人士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董事。

進行資本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機構，可以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本次資本增加後，北控集團財務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高，金融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通過接受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更好地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益及加強資金風險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高，具有較為穩定的收益，作為其股東，本集團可以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永成先生、副主席鄂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新浩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李永成先生亦為北控集團的董事，姜新浩先生亦分別為北控集團財務之副主席及燃氣集團的董事，彼於資本認購並沒擁有重大權益。除上述提及外，概無董事於資本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認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資本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燃氣集團、燕京股份、京泰集團、京儀集團、市政院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集團

北控集團乃在中國成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控集團主要業務是作為在北京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投資與融資平台。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燃氣集團

燃氣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燕京股份

燕京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間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約79.77%股本權益，而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燕京啤酒為北京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啤酒、礦泉水等飲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京泰集團

京泰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

京儀集團

京儀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銷售儀器儀表等設備。

市政院

市政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性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規劃設計等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和燕京股份分別持有41%、39%和20%股本權益。彼為一間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上市規則的含義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燃氣集團和燕京股份均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目前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和燕京股份分別持有41%、39%和2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聯繫人。於緊接資本認購後，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股份、北京控股、京泰集團、京儀集團、本公司和市政院分別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之28.45%、24.80%、11.08%、8.91%、6.69%、6.69%、6.69%和6.69%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股份各自將為北控集團財務的主要股東，因此，資本認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認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和燕京股份分別持有41%、39%和20%股本權益；
「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泰集團」	指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增加」	指	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0898億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股份、北京控股、京泰集團、京儀集團、本公司和市政院簽訂有關資本增加的協議；

「資本認購」	指	根據標題「資本認購」所描述由本公司認繳北控集團財務增資後6.69%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儀集團」	指	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政院」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燕京股份」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是北京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